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9月27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有利于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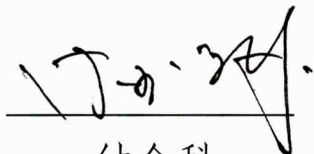
1. 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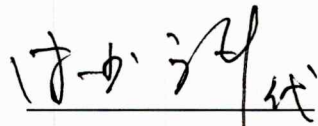
2. 公司为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金科


相里六续


李美霞


蔡 杰

2023 年 9 月 27 日